

附件：

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

甲 板 部			
船舶种类、航区、吨位或总功率	一般规定	附加规定	
海上 公务 船	3000 总吨及以上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各 1 人，水手 3 人。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二副或三副 1 人和水手 1 人。	
	5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3000 总吨	船长、大副各 1 人、二副或三副 1 人，水手 3 人。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水手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二副或三副 1 人。	
	2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500 总吨	船长 1 人、驾驶员 2 人，水手 2 人。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，可减免驾驶员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水手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可再减免驾驶员 1 人。	
	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200 总吨	船长 1 人、驾驶员 2 人，水手 1 人。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，可减免驾驶员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船长或驾驶员 1 人。	
	未 100 总吨	驾驶员 2 人，水手 1 人。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减免驾驶员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可再减免水手 1 人。	
轮 机 部			
航区和总功率		一般规定	附加规定
海 上	3000 千瓦及以上	轮机长、大管轮、二管轮、三管轮各 1 人，机工 3 人。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二管或三管轮 1 人，机工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二管或三管轮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可再减免机工 1 人。 无人值班机舱可减免二管轮、三管轮和机工 2 人。 一人值班机舱可减免三管轮和机工 2 人。 驾驶室遥控机舱可减免机工 2 人。

海	750 千瓦及以上至 未满 3000 千瓦	轮机长、大管轮各 1 人、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、 机工 3 人。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，可减免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和机工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轮机长或大管轮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可再减免机工 1 人。 无人值班机舱可减免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，机工 2 人。 一人值班机舱或驾驶室遥控机舱可减免二管或三管轮 1 人和机工 1 人。 未满 100 总吨船舶，可减免轮机长、大管轮各 1 人，机工 3 人。
	220 千瓦及以上至 未满 750 千瓦	轮机长 1 人、轮机员 2 人，机工 2 人。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，可减免轮机员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机工 1 人；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可再减免轮机员 1 人。 无人值班机舱、一人值班机舱及驾驶室遥控机舱可减免轮机员 1 人。 未满 100 总吨船舶，可减免轮机长 1 人，轮机员 2 人，机工 1 人，或减 免轮机长 1 人，轮机员 1 人，机工 2 人。
	75 千瓦及以上至 未满 220 千瓦	轮机员 1 人，机工 1 人。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减免机工 1 人。 未满 100 总吨船舶，可减免轮机员或机工 1 人。
	未满 75 千瓦	免配	
港 内	750 千瓦及以上	二管轮、三管轮各 1 人，机工 1 人。	未满 100 总吨船舶，可减免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，机工 1 人。
	75 千瓦及以上未 满 750 千瓦	轮机员 1 人，机工 1 人。	未满 100 总吨船舶，可减免轮机员或机工 1 人。
	未满 75 千瓦	免配	

注:1.机舱自动化程度按照公务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载明情况为准；AUT-0 自动化机舱可按无人值班机舱减免；AUT-1 自动化机舱、BRC

半自动化机舱可按一人值班机舱或驾驶室遥控机舱减免；

2.轮机部可按“航行时间”、“机舱自动化程度”、“船舶吨位”减免，但只可三者择一减免；

3.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，计入连续航行时间；

4.未满 100 总吨公务船舶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停泊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配员管理；

5.关于驾驶员，在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指二副、三副；

6.船长小于 5 米且未办理国籍登记的公务船舶，不予配发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，但船舶所有人需参照本表配备合格的船员。